績效指標(KPI)認定之處理原則

本計畫合約書所承諾績效(成果效益)指標及達成情形(後期成效)將列為後續年度計畫核准之重要參考依據。依本計畫補助合約第九條規定，各研發團隊應自本計畫執行屆滿後二年內，每六個月向南科管理局提報研究成果之後期成效(包括專利、技術移轉、產值、發表論文、人才培育暨就業情形等)。**各團隊應盡力於二年追蹤期限內達成原合約書預估之各項成果效益數值(提出申請後但未通過者亦可被認列)**。各項成果效益指標之提報，須確為當年度計畫之研發成果產出(非前期或相關計畫於該計畫執行或追蹤期間之產出)。

茲將本計畫論文發表、專利申請、博碩士生培育等相關績效指標認定原則說明如下：

一、學術研究

有關論文之申請與獲得之重要期程及資訊內容、博碩士培育、研究報告等相關指標說明如下：

(一)論文申請與獲得之認定：

論文從申請到接受之重要期程共可分為以下幾個階段：送件申請(Submit)→收件(Receive)→修改(Revise)→退件(Reject)**或**接受(Accept)→線上下載(Post)**或/及**紙本刊登(Publish)

1. 論文申請

論文送件申請以後即符合論文申請指標，所投稿之論文(含國內外期刊、研討會論文等)其投稿日期須於**計畫執行期間(含展延期間)及 2 年追蹤期內**，並由投入計畫執行相關人員進行發表，惟為確認論文已送至期刊或研討會主辦單位進行審查，請提供送件申請資料如下：

A. 期刊名稱。

B. 送件申請日期(投稿日期須於計畫執行期間內)及收件佐證文件。

C. 作者(Author)及單位(Affiliation)，並能清楚分辨或標注第一作者(First author)及通訊作者(Corresponding author)。

D. 請檢附所投稿論文之**摘要**。

2. 論文獲得

所投稿之論文(含國內外期刊、研討會論文等)其獲得日期須於**計畫執行期間(含展延期間)及 2 年追蹤期內**，並由投入計畫執行相關人員進行發表。論文獲得之重要期程共可分為以下幾個階段：接受(Accept)→線上下載 (Post)→紙本刊登(Publish)，接受以後即可視為論文獲得，惟結案時所投稿論文於各不同階段所提供成果資料如下(注意：如已可線上下載就不需再提供接受證明，如已刊登就不需再提供接受證明及線上下載資料。)：

A. 接受(Accept)，請提供或於成果資料填寫註明以下資訊：

(a)期刊名稱，如為 SCI 等國際論文，請提供該論文衝擊指標(IF; Impact Factor)、領域及其排序指標(Subject category and Ranking Factor)。

(b)接受證明(電子郵件列印或接受證明影本)。

(c)接受日期(接受年/月)。

(d)作者(Author)及單位(Affiliation)，並能清楚分辨或標注第一作者(First author)及通訊作者(Corresponding author)

(e)投稿論文**原稿全文影本**。

B. Post(線上下載) ，請提供或於成果資料填寫註明以下資訊：

(a)期刊名稱，如為 SCI 等國際論文，請提供該論文衝擊指標(IF; Impact Factor)、領域及其排序指標(Subject category and Ranking Factor)。

(b)線上下載網址及網頁畫面列印。

(c)線上下載日期(線上下載年/月)

(d)作者(Author)及單位(Affiliation)，並能清楚分辨或標註第一作者(First author)及通訊作者(Corresponding author)

(e)線上下載**論文全文影本**。

C. Publish(紙本刊登)，請提供或於成果資料填寫註明以下資訊：

(a)期刊名稱，如為 SCI 等國際論文，請提供該論文衝擊指標(IF; Impact Factor)、領域及其排序指標(Subject category and Ranking Factor)。

(b)紙本刊登日期(紙本刊登年/月)。

(c)卷(Vol.)[期(NO.)]。

(d)頁(Page)。

(e)作者(Author)及單位(Affiliation)，並能清楚分辨或標註第一作者(First author)及通訊作者(Corresponding author)。

(f) 紙本**刊登論文全文影本**。

3. 論文銘謝語:

由本補助計畫所進行相關學術研究(論文投稿)，獲致成果時，其成果報告須申明誌謝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研發精進產學合作計畫**經費之支持，並標明計畫編號，參考樣本如下：

◎中文參考樣本：誌謝：本研究感謝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研發精進產學合作計畫經費之支持（計畫編號○○○○○）」。

◎英文參考樣本：「Acknowledgement：This research was supported by the Southern Taiwan Science Park Bureau, Minist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Taiwan, R.O.C. under contract○○○○○○. 」

(二)博碩士培育：

1.有關本計畫培育博、碩士之認定，係指學研機構投入計畫執行之在學中博、碩士生，凡於**計畫執行期間(不含展延期間)**內各相關領域如資訊、材料、機械等之博、碩士班學生，投入與計畫相關之研究，皆可屬之。(於計畫結案時填報，計畫二年追蹤期毋須更新)。

2.請檢附**投入博、碩士班學生清冊**(包含碩博士姓名、學位、畢業學校及系所名稱等相關資料)。

3.執行本計畫博、碩士畢業後就業情形之追蹤，係於計畫執行結束後 2 年追蹤期，針對計畫培育博碩士，追蹤期就業情形，**其就業機構不限定於合作企業**。

(三)研究(技術)報告：

1.所提之研究(技術)報告應記載著一個研究計畫或實驗的內容、過程及成

果，其內容應具有新穎及專精的特性，並對於設備、製程、實驗結果均有詳細的描述。

2.所提之研究(技術)報告為計畫執行期間之研究或產出成果。

3.所檢附之研究(技術)報告須包含報告名稱、刊物名稱、撰寫人、頁數、產出日期、報告性質、撰寫語言及內容摘要等相關資訊，並請檢附**刊物影本或報告**。

4.由本補助計畫所進行相關學術研究(研究報告)，而獲致成果時，其研究(技術)報告須標明計畫編號(計畫編號：○○○○○)、主持人及執行機關。

二、技術創新

有關專利之申請與獲得、技術報告、技術移轉等相關指標之認定說明如下：

(一)專利申請認定：

1.所申請之專利(含國內之新型、設計、發明專利等)其**申請日期**須於**計畫執行期間(含展延期間)及 2 年追蹤期**內，並由投入計畫執行相關人員或執行單位進行申請，請檢附**專利申請書**作為佐證資料。

2.所檢附之專利申請書須包含**申請案號、申請日期、專利類型(新型、設計、發明)名稱、申請人、專利國家、產出單位**等相關資訊。

(二)專利獲得認定：

1.所獲得之專利(含國內之新型、設計、發明專利等)其獲證日期須於**計畫執行期間(含展延期間)及 2 年追蹤期內**，其申請人或申請單位須為投入計畫執行之相關人員或執行單位，請檢附**專利證書**作為佐證資料。

2.所檢附之專利證書須包含**專利類型(新型、設計、發明)名稱、申請人、獲得國家、專利證書號、申請日期、及獲證日期**等相關資訊。

(三)技術報告：

1.所提之技術報告應有助於專業技術之提升或產業經營管理績效之改善，如：有關專業技術或管理之個案研究，經整理分析具整體性及獨特見解貢

獻之報告；或有關產學合作實務改善專案具有特殊貢獻之研發成果。

2.為**計畫執行期間(含展延期間)及 2 年追蹤期內**之研究或產出成果(如：未正式出版之研討會論文、專業調查報告、教材研製、編著等)

3.所檢附之技術報告須包含報告名稱、刊物名稱、撰寫人、頁數、產出日期、撰寫語言及內容摘要等相關資訊，並請檢附**刊物影本或報告**。

(四)技術活動：

1.所辦理之技術研討會應有助於專業技術之提升或產品之改善。

2.完成技術活動之辦理，須檢附之技術研討會名稱、辦理日期、辦理地點、參與人數、邀請之演講者/專家學者及內容摘要等相關資訊，並請檢附**活動議程、及相關活動照片**。

(五)技術移轉：

1.所提之技術移轉應有助於縮短產品開發時程、協助廠商改進或製造新的產品獲取

利益，與提升企業競爭力，或將學術機構所研究的成果轉成為商業化產品等效益。

2.所提之技術移轉須於**計畫執行期間(含展延期間)及 2 年追蹤期內**且應檢附**契約影本**，並填寫**移轉項目名稱、移轉對象名稱、移轉對象類型、授權期間、及技術移轉金額或授權金額**等相關資料。

(六)技術服務：

1.所提供之技術服務應有助於縮短受輔導廠商商品化時程及提昇技術水準。

2.所提供之技術服務，須檢附**相關成果資料**，並填寫技術服務對象名稱、協助改良技術或產品內容/提供之服務內容、衍生效益等相關資料。

※撰寫結案**成果報告**時，各項績效認定請遵悉上述規範，合乎規範者方可認列為計畫實際成果效益。如於計畫結束後(超出計畫期程，含展延期間)始提出申請或始獲核准之成果，仍可列於**成果報告**「**成果效益統計附表**」。

三、經濟效益

有關促成廠商或產業團體投資、檢測報告或驗證、增加就業人數等相關指標之認定說明如下：

(一)促成廠商或產業團體投資：

促成廠商或產業團體投資項目包含機械設備購置、廠房建置、土地租用、或其他項目(如人力、研發經費…等相關經費之投入)。

(二)檢測報告或驗證：

1.所提供之檢測報告或驗證輔導應有助於廠商取得檢測試驗報告，加速商品化之進行等效益。

2.所檢附之**檢測報告或驗證**須包含報告/驗證名稱、撰寫人、頁數、產出日期、撰寫語言、及內容摘要等相關資料，並請檢附所提之報告。

(三)增加就業人數：

1.所列之增加就業人數包含投入本計畫之直接人力(專任)、投入本計畫之間接人力(兼任)、因執行計畫所新聘人力。

2.請檢附之**因執行計畫所新聘人力清冊**(不含已投入計畫執行者)。